招标文件编号

**武汉华晟乾茂黄家湖项目（B-2）施工总承包工程**

**之**

 **钢结构加工制作运输、安装分包招标文件**

**工程名称：武汉华晟乾茂黄家湖项目（B-2）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武汉江夏区黄家湖大道军运村斜对面**

**招 标 人：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目录**

一、招标邀请函 3

二、投标须知 4

（一）附表 4

（二）投标方等级资质要求 5

（三）投标文件编制 5

（四）投标注意事项 6

三、投标报价说明 7

（一）招标范围 7

（二）承包方式 7

（三）质量要求 8

（四）安全文明要求 8

（五）工期要求 8

（六）计价办法及结算 8

（七）工程进度款支付 8

四、其他说明 9

# 一、招标邀请函

**致武汉华晟乾茂黄家湖项目（B-2）施工总承包工程的投标人：**

（一）现正式邀请贵司参加**武汉华晟乾茂黄家湖项目（B-2）施工总承包工程现场钢结构加工制作运输、安装分包**投标。

（二）投标人凭投标单位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税务登记证、 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于2020 年 月 日到武汉江夏区黄家湖大道军运村斜对面中建一局项目部领取招标文件。本招标文件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除原件外其余资质均为复印件加盖公章，递交资质必须齐全，为投标单位最新资质且必须按要求进行年检合格,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投标人参与此次投标）

（三）投标人在为本次招标所进行的现场考察、事实调查和标书编制等一切活动中引起的费用开支和法律事务，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概不承担任何费用和法律责任。

（四）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0 年 月 日** 。

（五）回标地点：**武汉江夏区黄家湖大道军运村斜对面中建一局项目部**。

（六）本次招标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领取招标文件联系人： 高宾宾 ，联系电话：15292086135；

标书接收联系人： 高宾宾 ，联系电话：15292086135；

招标人地址: 武汉江夏区黄家湖大道军运村斜对面中建一局项目部

招标人：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 月 日

#

# 二、投标须知

## （一）附表

|  |  |  |
| --- | --- | --- |
| **项号** | **内容** | **规定** |
| 1 | 工程名称 | 武汉华晟乾茂黄家湖项目（B-2）施工总承包工程 |
| 2 | 工程地点 | 武汉江夏区黄家湖大道军运村斜对面中建一局项目部 |
| 3 | 规模及特点 | 项目建筑面积：105689.81㎡, 1-3号楼、5-8号楼、11-13号楼及15号楼为6层洋房；9、10及16号楼为18层小高层 |
| 4 | 招标范围 |  钢结构加工制作运输、安装分包 |
| 5 | 投标文件份数（1份）及密封要求 | 1. 投标单位资信资料（详见投标条件资信标书要求）
2. 上述投标资料分开装订，但需密封在一个密封袋内，并注明在 2020年 月 日 点时前不得开标字样，否则该投标文件作废。
3. 说明：投标人承担一切投标费用，无论是否中标，招标人均不支付任何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
| 6 |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截标时间： 2020 年 月 日 点2、投标文件接收人： 高宾宾 联系电话： 15292086135  |
| 7 | 开标 | 1. 开标时间：招标人自行确定开标时间。
2. 评标方法及标准：合理低价中标

3、说明：招标人自行组织开标，投标人不参加开标会。 |
| 8 | 投标有效期 | 3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9 | 勘察现场 | 1、招标人不组织勘察现场，投标人自行勘察现场费用自理。2、武汉华晟乾茂黄家湖项目（B-2）施工总承包生产经理 苏立新 ，联系电话：18681552680。 |
| 10 | 招标人澄清或修补、答疑的期限和投标人质疑时间 | 1、投标人质疑时间：在投标截止之日期前 2 日2、招标人澄清或修补、答疑的期限：在投标截止之日期前 1 日 |
| 11 | 发出中标通知书 | 公布中标结果后 5 个日历天 |
| 12 | 签订合同 | 收到中标通知书 15 天内 |

其他说明:

1、投标方接到本招标文件后，认真阅读各项内容，进行必要的投标准备，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详细填写和编制投标文件；

2、投标方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及勘察施工现场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方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3、投标单位代表：参加本工程投标的代表，必须是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持有法定代表亲笔签署授权委托书的代理人。

## （二）投标方等级资质要求

1、投标方必须具有企业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类似工程经验、业绩及信誉良好；

2、投标人须是注册具有服务类甲级资质的单位；

3、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参加投标的单位，应随时做好接受招标人的考察。要求投标人提供至少一处正在施工的地点供招标人考察，有必要时招标人考察投标人的驻地和设备。

## （三）投标文件编制

l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衡量单位

1.1 投标方与招标方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采用中文。

1.2 投标文件使用的度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所有计价货币均为人民币计价。

2 、投标文件组成（ 一份纸质版+一份电子版）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顺序：

2.1 资信标

2.1.1 封面（附件一）

2.1.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附件二 )

2.1.3 授权委托书（附件三）（必须为原件，否则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2.1.4 投标方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加盖公章）（附件四）

2.1.5 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近 3 年完成的类似工程业绩（附合同协议） （附件六）

2.2 商务标

2.2.1 封面（附件七）

2.2.2 投标函（附件八）

2.2.3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附件九）

3、投标文件签署

3.1 投标单位按本章2“投标文件的组成”的规定，编制投标文件。

3.2 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应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亲自签署。由授权代表签署的，投标文件内应附法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若有涂改或修改，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3.3 投标文件应放置于密封袋内，封口处须有投标人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的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封皮上写明招标工程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及截标日期前不得开启。标书粘好密封后于截标日期前递交招标人。

4、投标书无效情况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书无效：

4.1 投标人围标、串标、卖标、连标；

4.2 投标书没有响应招标文件；

4.3 逾期送达投标书；

4.4 投标书未按要求密封，投标书封口处未签名或未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封皮上未注明招标人名称、招标工程名称、投标人名称；

4.5 投标书中实质内容部分字迹辨认不清，或者有涂改但未加盖投标人公章的；

4.6 投标书中无投标人签字的；

4.7 任何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编制投标文件的。

## （四）投标注意事项

1、招标人提供统一报价表，投标人不得修改报价表中的任何内容（含工程量）及格式，否则视为废标；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报价表进行报价。截标后如果招标人对投标人报价存在疑问，则要求投标人提供报价分析表，以供招标人判断其单价的合理性，投标人不得拒绝；

2、确定的投标价格应当认为，投标单位在投标前已经稽核查明并理解该工程的全部招标文件所述包含的全部内容及其费用；

3、投标人应自行考虑实际施工图纸存在变更情况下的报价风险，并将其包含在报价中，日后任何因图纸变更而引起的追加费用索赔，均不予同意；

4、如果投标人中标本工程，在工程的施工过程中，中标人的履约不能令招标人满意，或者中标人资源不足等无力承担某些分项工程的施工，致使招标人将中标人合同范围内的工程拿出重新发包，招标人在扣除该重新发包工程的价款后还须扣减中标人已完工程的结算价的10%作为中标人无力承担某些分项工程的施工的罚款；

5、投标人承诺如其中标，在本招标工程的施工过程中，完全接受并执行招标人所制订的以及在施工过程中进一步细化调整后的的施工方案；其投标价格已完全考虑了不同的施工方案带来的资源以及工序调整等因素，不因招标人根据工程进展及施工需要调整施工方案而向招标人提出价格及工期方面的调整。

# 三、投标报价说明

## （一）招标范围

武汉华晟乾茂黄家湖项目（B-2）施工总承包工程现场钢结构加工制作运输、安装分包。钢结构分包工程，包括并不仅限于以下工作内容：钢结构工程的材料采购、加工、制作、拼装、安装等。钢结构的详图深化设计、提供钢结构施工所需的全部材料、机具设备及技术服务，钢结构埋件（锚栓）的制作，材料加工、制作、运输、卸车、场内运输、拼装、吊装、安装，测量，检测（原材料检验及探伤自检），防腐除锈，刷涂油漆（包含底漆、中间漆、面漆的现场补涂），钢结构（被混凝土包住的钢构件不做防火涂料）的防火涂料工程、与现场其它专业分包的配合及协调工作以及钢结构连廊资料的整理等深化设计后施工图纸范围的全部工作内容。

## （二）承包方式：

1.综合单价包干，此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中标人按招标人的要求完成钢结构等工程所需的一切人工、辅材、机械、及安全防护费、文明施工费、管理费、风险费、利润、规费、税金、交通费、垃圾清运费、辅助人工费、风险费、包干费、赶工费、现场冬雨季施工防护及降效费、与其他中标人的配合照管费、现场管理费、企业管理费、包工期、包质量、技术措施费、扰民调停费（指由中标人自身原因引起的扰民或民扰）、治安保卫费（中标人自身施工范围）、临时设施（除招标人提供之外的临时设施）、竣工清理费、环境保护费、远征施工增加费、机械车辆保管费等；风险费用、自身队伍人员的劳动保险费、医疗费、酷热天气施工费、成品保护费、层高超高施工费等从项目说明中所获知的任何合理的必不可少的费用。

2、招标方提供机械设备名称：塔吊、施工电梯。

**（三）质量及技术要求：**

质量满足国家质量标准。

1 总则

* 1. 满足国家及武汉市规范要求，达到合格标准；验收一次性通过，如达不到标准，投标责整改，且扣除结算造价总额的 10% 作为处罚；
	2. 乙方应选派业务水平较高、经验丰富的专业施工技术人员和操作人员在本工程施工。
	3. 施工作业人员需持有有效的上岗证，并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报甲方备案。
	4. 除本合约约定内容，本分包工程质量要求见甲方确认的施工方案。
	5. 图纸及招标方的质量要求与国家、省、市施工验收规范、标准之间有不一致或差异的地方，中标方按质量较高者施工；

2 标准与规范

施工质量及所用材料应满足现行设计图纸国家与地方标准、规范以及行业规范标准要求:

施工图纸及设计单位的要求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5-2001、JGJ99-98

《高层民用钢结构技术规程》、JGJ81-2002

《建筑钢结构焊接规程》、

《钢结构高强度螺栓连接技术规程》JGJ82-2011、

《建筑钢结构防腐蚀技术规程》JGJ/T251-2011、

《钢结构工程施工规范》GB50755-2012、

《钢结构焊接规范》GB50661-2011、

《钢结构现场检测技术标准》GB/T50621-2010、

《钢结构设计规范》GB50017-2003

上述标准、规范、规程若有不一致或矛盾之处,按严格标准执行。

## （四）安全文明要求

## 1.安全目标：杜绝伤亡事故和重大交通事故。

## 2.中标方必须对自身出入现场的人员进行安全交底，并对进出工地的运输车辆进行安全教育，对因非招标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和交通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 （五）工期要求

1、开始日期：暂定 2019 年 11 月 15 日

2、终止日期：暂定 2021 年 9 月 30日

3、本程暂定总工期； 685 个日历天。

4、实际钢结构加工制作运输、安装分包开始及终止日期以招标单位项目经理部现场书面通知为准。**（六）计价办法及结算**

 1.1 投标单价：投标报价为固定综合单价包干，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完成其全部工作内容的人工费、材料费（甲供材除外）、机械费（塔吊、升降机除外）、包装运输费、移交前成品保护费、自购材料检验费、措施费、规费、管理费、利润、增值税、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投标方所得税等全部税金以及本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临时设施施工、保险、成品保护、按招标方要求和其他分包的配合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1.2 工程量计算规则约定：根据招标方确认下发的施工图纸、技术交底书、技术指导书，按实际完成量进行计算；工程量计算规则如无特殊说明，按照《（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武汉市建筑工程消耗量标准（2016）》 《[建筑钢结构、安装工艺金属结构工程消耗量定额（试行）](http://www.szjs.gov.cn/csml/szcost/tszl/201506/t20150609_2904592.htm%22%20%5Co%20%222012%E5%BB%BA%E7%AD%91%E9%92%A2%E7%BB%93%E6%9E%84%E3%80%81%E5%AE%89%E8%A3%85%E5%B7%A5%E8%89%BA%E9%87%91%E5%B1%9E%E7%BB%93%E6%9E%84%E5%B7%A5%E7%A8%8B%E6%B6%88%E8%80%97%E9%87%8F%E5%AE%9A%E9%A2%9D%EF%BC%88%E8%AF%95%E8%A1%8C%EF%BC%89%22%20%5Ct%20%22_blank)》计算规则计算。

## （七）工程进度款支付

1、本工程无预付款，每月 20 日上报当期（上月 21 日至本月 20 日）完成产值交招标人审核，招标人于次月 30 日前向中标人支付审定工程量的 70% （每次付款金额已包含了当月100%的纯人工费，即全部工人工资）；全部完工并通过验收后付款至85% ，待签订分包结算书一个月内付至结算额的 95% 。剩余5%作为保修金待竣工验收合格，保修期（2年）满后一个月内无息支付（扣除所有扣款后的费用总额），但并不免除中标方所承包工程在保修期内的保修责任。

2、付款前，中标人提交加盖发票专用章的正规服务增值税专业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同时，中标人保证所提供发票的真实性，一经发现假发票，除补真票外，并按相关税法规定处以双倍罚款及滞纳金，如因提供虚假发票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将永久保留追索损失的权利。

3、每月工程进度款中应扣除当月中标人的各项罚款，扣罚款通知单无需中标人签字，在当月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 四、其他说明

1、中标人采购材料的材料、试验、检验费用及送检发生的所有费用，并配合招标人提供招标人需求的相关检测资料。

2、中标人进场人员必须办理工伤保险费用。

3、招标人指定施工用临时仓库用地，中标人材料加工棚和库房由中标人自行搭设，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如因施工需要，须搬迁加工棚及仓库，中标人需无条件拆除并重新搭建加工棚及仓库，费用由中标人自行负责，材料摆放及库房布置须达到招标人的安全文明要求；中标人施工范围内的操作平台，必须符合招标人安全要求，须经招标人安全总监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4、中标人承包范围内的资料整理不再单独计费。

5、投标方施工范围内的安全文明达到武汉市合格施工样板工地标准的费用。

6、包含为施工及人身安全而采取的一切措施费用(含人员防护用品及现场防护等)；必须保证安全施工，一旦发生事故，责任及相关费用均由中标人全部承担，且因此造成招标方损失的(含各项罚款)，招标方有权对中标人进行加倍处罚。

7、投标人在报价中应充分考虑停电、停水、二次搬运、施工场地不足、成品保护、雨天施工等所需措施的一切费用和工期，报价中已考虑和记取了各种可能因素影响施工所增加的费用。

8、自供及甲供材料(包括业主及招标方提供的材料)的卸车，二次转运，满足现场施工需要的堆码及保管工作，负责甲供成品的安装。接受业主、招标方质量安全检查评比，以及由此引起的施工工序重新安排的费用。配合招标方实施各种试验及检测等；

9、根据招标方确认下发的钢结构施工图纸、投标方提供设计院审核的深化图纸、技术资料、有关文件及现场安装分段要求，完成承包范围内的钢结构材料采购、按招标方现场安装分段分节要求进行技术准备、检验试验、开孔、分段、制作、拼装、检测、探伤检测、残余应力消除、变形校正、半成品及成品检测试验、包装、钢结构运输前的堆放、编号、按招标方安装进度计划和顺序的要求运输至工地指定的吊装现场(按图纸编号统一标注)、现场拼装、安装、工程服务以及本合同其他条款所约定的工作内容，并按要求做好交工资料、保修、竣工图纸等与本工程相关的所有工作及相关手续。钢构件必须满足现场安装的分段要求。

10、中标单位需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15日内上报钢结构深化图供招标方、设计、监理、甲方确认，确认完成后15日内完成钢结构加工制作并组织进场。

11、中标单位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3日内，按照招标方要求配合完成资质及品牌报审资料准备。

12、制作之前编写工厂制作工艺书（方案），并得到招标方、业主、设计单位及施工监理的认可。按业主和招标方的要求，提供本工程中钢结构加工及运输的相关计划、资料。并于签订合同一周内，提供详细的焊接评定方案、制作方案、质量保证体系、交工验收时所提供的证件资料样本及政府职能部门检查时的相关有效证件（如焊工证等）。按招标方确认的分段分节要求和构件进场计划配套供应钢构件，负责进行钢构件的预拼装、现场安装。

13、投标方自行考虑钢结构吊装用吊孔、吊耳、耳板、衬垫板、临时连接板、引弧板、摩擦系数检验、焊接试验用的试板等。费用在单价中综合考虑。

14、提供出厂标识、标志和编号，负责构件测量基准线和监测基准点的标识等。

15、负责钢结构制作的现场技术支持及与设计人的技术配合，按规定完成本工程所需的各种技术和安全措施。

16、钢材进加工厂后,在下料之前必须按有关规定做原材料复检。在钢构件进场的同时（即随车），提交给招标方的资料（一式捌份）：原材料检验报告（原件捌份）、钢构件出厂合格证、钢构件制作相关检查记录、有资质的单位出具的构件制作检验报告、钢结构制作相关质量验收记录、钢结构制作相关质量保证资料（均为原件）以及招标方、业主、监理要求的相关资料等。

17、投标方自行解决钢构件运输途中的一切问题，保证加工件不造成损坏及变形，因运输途中造成的构配件损坏及变形由投标方修正并赔偿招标方因此受到的其它一切损失。若投标方未能按招标方要求及时整改，招标方可代为整改或委托第三方整改，相关费用由投标方承担。

18、任何工程联系函件必须经招标方认可，并以招标方的名义转发。投标方不得与监理、设计院等相关方面独自联系，否则一切责任和损失由投标方承担。

19、在合同规定的保修期内，凡属于投标方质量问题，投标方要负责免费修理，并承担相关责任。

20、将构件运输到招标方现场构件指定堆放场地并卸货堆放整齐。

21、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前，制作经业主、监理单位及招标方验收合格的样板工程；配合首件验收等工作，承担因投标方原因造成验收未通过的责任和损失；

22、包含配合消防验收；

23、投标方负责按照招标方要求提供竣工资料给招标方，并配合项目质量验收及备案工作；

24、投标方必须服从招标方的管理，招标方有权要求投标方更换不称职的管理人员；

25、现场材料的看管工作投标方需派专人负责；

26、自供及甲供材料（包括业主及招标方提供的材料）的卸车，二次转运，满足现场施工需要的堆码及保管工作，负责甲供成品的安装；

27、负责将施工现场自身垃圾清运到垃圾池，做到每天工完场清；

28、中标人承包范围内资料整理工作不再单独计费；

29、现场全部施工项目的成品保护工作。

30、生活区水电费按实际使用房间数量按实际用量计量，相关费用从中标方每月进度款中扣除（以下无正文）

 邀标单位：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